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訴字第349號

原告 謝承軍  
莊秀蓮  
王明竹  
許志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 
王仁佑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王玉芬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方韻雯  
廖品雅  
鍾雨涵

參加人 黃怡樺等人（如附表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營建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怡樺等如附表所示之人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(下稱同巷)0、00號地下1樓至5樓、同巷0弄0至00號(單數)地下1樓至5樓、同巷00弄0至00號(雙號)地下1樓至5樓、同巷0弄0、0、00、00號6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領有75使字第1037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6層地下1層8棟之RC造建築物。原告謝承軍為同巷00弄00號1樓之所有權人；原告莊秀蓮為同巷0弄0號1樓之所有權人；原告王明竹為同巷00弄00號1樓之所有權人；原告許志豪為同巷00弄00號1樓之所有權人。系爭建物經社團法人臺北市土木建築學

會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，並作成民國111年10月17日北市土建（111）字第0280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之安全鑑定報告書（下稱111年10月17日鑑定報告書），其鑑定結論為建議系爭建物拆除重建。嗣被告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，以111年11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861021號公告（下稱111年11月4日公告）系爭建物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，應於公告日起6個月內停止使用，其他使用場所（含住宅），應於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，並於3年內自行拆除；另於同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16186102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及系爭建物其他所有權人應於113年11月3日前停止使用，並於114年11月3日前自行拆除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黃怡樺等如附表所示之人均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亦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本院如認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黃怡樺等如附表所示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